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障性住房财产保险附加室外公共设施设备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保障性住房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室外公共设施设备财产损失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坐落于保单载明保险地址的公共区域，与被保险人有法律上承认的经济利害关系的室外公共设施设备可做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未在保险单中分项列明的室外公共设施设备，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属于机器损害保险责任范围以及由于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其他

第十条 对于被保险人新增的室外公共设施设备，保险人同意自新增之日起自动按本保险单约定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须自新增之日起 30 内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出具批单，如被保险人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保险人有权不承担新增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如新增的室外公共设施设备处于原清单列明地址范围内，保险人同意不加收保险费；否则保险人将按日比例及每一地址加收保险费。